

广水市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自评总分： 95 单位领导审签：

项目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(中央)			项目实施单位	广水市郝店镇中心卫生院		
项目主管单位	广水市卫生健康局			项目负责人	杨涛		
项目属性	1、常年性 ☒ 2、延续性 ☐ 3、一次性 ☐ 4、新增性 ☐						
项目资金来源和执行情况	中央(万元)	省、地(万元)	本级(万元)	其他(万元)	合计(万元)	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
	52					52	100%
项目年度目标	本院本年度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，取消药品加成降低患者就医费用，通过改革不断优化医院医药收入结构，提升医院的“软实力”，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。						
项目共性指标权重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核分	评价标准及依据		
项目决策2分	决策依据	2	2		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 2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	
项目管理13分	财务制度	3	3		1.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； 2. 项目管理制度 1 分； 3. 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组织机构	2	2		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运行监管	4	4		1. 运行监管记录 3 分； 2. 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1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目标申报	4	4		1.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1 分，缺一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绩效目标规范 1 分，不规范扣 0.5 分； 3. 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 分，逾期扣 1 分。		

项目年度目标 1：								
项目	一级	二级	三级指标	权重	年初指	年终完	自评分	复核分

绩效 85 分	指标	指标	(指标名称)	分值	标值	成值		
	成本 指标 15 分	经济成本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金	15	=77 万	47 万	13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 指标 35 分	数量指标	零差价补助的中药种类	5	≥195 剂	195 剂	4.5	
			零差价补助的西药种类	5	≥278 种	278 种	4.5	
			实行零差价补助的卫生材料种类	5	≥56 种	56 种	4	
		质量指标	取消药品及材料加成政策执行率	5	=100%	100%	4	
			基药目录内平台采购率	5	=100%	100%	5	
		时效指标	取消药品及材料加成享受国家补贴时间	10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完成	10	
	效益 指标 25 分	经济效益指标	取消西药及材料加成对本院业务收入减少, 国家给予相应的补贴	10	顺利运行	顺利运行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取消西药及材料加成患者受益人次	15	≥24560 人次	24560 人次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满意度 指标 10 分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就诊患者满意度	5	≥95%	95%	5	
			基本药物绩效考核满意度指标	5	≥95%	95%	5	
合计	85	85		85			80	

说明:

1. 三级指标、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, 不得漏项;
2. 权重分值的确定, 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赋分, 所赋分值不得避重就轻, 年初指标为“无”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, 合计分应等于所属一级指标分。如: 某项目年初“成本指标”中无“社会成本指标”、“生态环境成本指标”, 那么这两项指标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, “经济成本指标”中的三级指标赋分合计应为 15 分;
3. 项目有多个“年度目标”的, 分别对每个“年度目标”进行评价计分, 然后再平均计算。例: 某项目有三个“年度目标”, 目标 1 自评 80 分, 目标 2 自评 60 分, 目标 3 自评 75 分, 该项目绩效得分为: $(80+60+75) \div 3 = 71.6$ 分, 四舍五入计 72 分。